

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」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1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40196113 號。
- 二、教師法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五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六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課教師類別、科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項次	類別/科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增置代理教師 (編餘缺)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實際授課節數調整。	正取 1 名，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次列為備取 2 名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工作人員，需協辦本校各項計畫、本校教學活動推展及課務安排。

三、聘期：

1. 實施增置代理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(或實際報到日)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2. 代理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(聘期 3 個月以上)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。

七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4 年 7 月 24(四)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(五)止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。

二、地點：

1.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(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)
2.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www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
3. 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lbps.ptc.edu.tw/>)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lbps.ptc.edu.tw/>) 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甄選期程及地點：

報名、甄選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68 號，8752120 轉 12)

招考次別	報名&甄選期程
第 1 次招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報名：114 年 7 月 29 日(二)12:00 前【上班時間】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● 甄選：114 年 7 月 29 日(二) 13:30 前本校教導處報到。● 放榜：114 年 7 月 29 日(二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● 報到：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 12:00 前至本校報到。
第 2 次招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報名：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12:00 前【上班時間】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● 甄選：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 13:30 前本校教導處報到。● 放榜：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● 報到：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 12:00 前至本校報到。
第 3 次招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報名：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12:00 前【上班時間】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● 甄選：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 13:30 前本校教導處報到。● 放榜：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● 報到：114 年 8 月 01 日(五) 12:00 前至本校報到。
第 4 次招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報名：114 年 8 月 01 日(五)12:00 前【上班時間】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● 甄選：114 年 8 月 01 日(五) 13:30 前本校教導處報到。● 放榜：114 年 8 月 01 日(五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● 報到：114 年 8 月 04 日(一) 12:00 前至本校報到。
第 5 次招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報名：114 年 8 月 04 日(一) 12:00 前【上班時間】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● 甄選：114 年 8 月 04 日(一) 13:30 前本校教導處報到。● 放榜：114 年 8 月 04 日(一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● 報到：114 年 8 月 05 日(二) 12:00 前至本校報到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最近三年無刑事、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4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至第 5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至第 5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bps.ptc.edu.tw/>）。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至第 5 次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
 1. 報名表、甄試證及切結書各 1 份。
 2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甄試證）。
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 4. 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）。
 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 6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備查）。
 7.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）。
 8. 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。
 9. 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(如附件內容)。
 10. 報名費:免費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依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(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)

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。
2. 試教成績較高者。
3. 口試成績較高者。
4.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選採一階段(試教、口試)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	備註
	試教領域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	
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	三~六年級國語、數學	50%	10 分鐘	50%	10 分鐘	版本不限(單元由考生自訂)
備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或自編課程進行教學。2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3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4.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教師專業發展、公開授課專業回饋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活化教學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、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5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6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						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 8：30 辦理報到，8：40 試務說明會，依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
招考次別	甄選期程
第 1 次招考	✓ 甄選：114 年 7 月 29 日(二)
第 2 次招考	✓ 甄選：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
第 3 次招考	✓ 甄選：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
第 4 次招考	✓ 甄選：114 年 8 月 1 日(五)
第 5 次招考	✓ 甄選：114 年 8 月 4 日(一)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林邊國小教導處報到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招考次別	放榜期程
第 1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7 月 29 日(二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第 2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第 3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第 4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8 月 01 日(五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第 5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8 月 04 日(一) 18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日 14:00-16:0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招考次別	報到期程
第 1 次招考	✓ 報到：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 中午 12:00 前
第 2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7 月 31 日(四) 中午 12:00 前
第 3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8 月 01 日(五) 中午 12:00 前
第 4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8 月 04 日(一) 中午 12:00 前
第 5 次招考	✓ 放榜：114 年 8 月 05 日(二) 中午 12:00 前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8752120-12 (林邊國小)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運作」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第()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(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運作」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

第(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1.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，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。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運作」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

第()次甄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 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運作」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運作」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名：

報考科目：增置代理教師（編餘缺） 第 招 准考證編號：
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一份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(三份不用裝訂)
	<p>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。</p> <p>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</p>

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運作」
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
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 08-8752120

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「協助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運作」增置代理教師(編餘缺)甄選簡章 第()次甄選准考證			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姓名			114 年 月 日 (星期)	試務說明	13:30		試教與口試同時進行，請依照說明參加。
				預 備	13:40		
類別 增置代理教師 (編餘缺)			試教	14:00 起			
				編號 准考證		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					
試 場 規 則 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							